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羅智愛

兼法定代理

人 羅正君

王娟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詹淳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與行之父、江與行之母、臺北市立南海實驗幼兒園、陳宥心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度訴字第31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復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。又聲請人本件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形式審查後亦難認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蔡斐雯